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2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副司長黃謀信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74

洗錢防制不是在擾民

針對今 12 月 31 日部分媒體報導洗錢防制法上路，銀行做法耗時擾民一事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明定要求客戶審查程序之執行應以風險為基礎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明定，金融機構應以風險程度確認客戶身分，執行相關措施，所以各金融機構配合洗錢防制執行認識客戶作業，是在風險基礎的原則下，為辨識客戶風險所需，辦理資料更新作業。至於相關的作業時程、執行程序係由各金融機構本於上開風險辨識原則自行訂定與執行。
- 二、法務部係洗錢防制法律主管機關，為避免金融機構執行上開風險辨識過程，造成民眾困擾，以往均在相關會議及透過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，請金融機構主管機關金管會轉知金融機構，注意在執行面上既要達成防制洗錢 KYC(知道你的客戶)義務，也要避免造成民怨情事，據悉金管會也多次透過研商會議或通函等方式要求銀行，相關作業應基於風險辨識的必要性，並且強化行員對風險辨識原則的訓練，要與客戶妥適說明，執行過程勿造成民眾困擾。
- 三、本(31)日媒體報導民眾反彈及民怨情事，法務部認為

洗錢防制之徹底落實，在做法上應符合民眾之觀感，針對報載金融機構問題，將立即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、金管會進行瞭解問題，以接地氣做法要求執行過程勿造成民眾困擾。